

证券代码：002413

证券简称：常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50

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5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，会议于201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金龙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过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过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认为：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。

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8月28日